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智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97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11號、113年度偵字第275
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被告劉智仁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
（本院卷第90、12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1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
04 第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與另案竊盜、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接續
06 執行，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111年6月21
07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至67頁），其於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10 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
11 犯之竊盜案件，與本案罪質相同，且係入監執行完畢後甫逾
12 1年即又再犯本案，足見被告確有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
13 反應力薄弱，以累犯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尚不至使被告所受
14 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
15 加重其刑。

16 (二)被告於91年間兵役檢查時，固經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認有
17 神經系統及精神異常，判定為免役體位，有縣市役男體格檢
18 查表、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附卷可資佐證（本
19 院卷第31、33頁），然該檢查判定至今已逾20年，且被告於
20 本案刻意選擇凌晨時分行竊，顯在避人耳目，降低風險，復
21 於竊取機車後，以之作為尋覓適當行竊地點之代步工具，趁
22 無人注意之際侵入住宅搜刮財物，認知理解與邏輯思考能力
23 無虞，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知道竊取他人財物是不法
24 行為等語（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011號偵查
25 卷宗【下稱偵卷】第13頁），就所涉各次犯行亦能逐一確認
26 而為答辯（偵卷第11至13頁、113年度偵字第2753號偵查卷
27 宗第5至7頁），應答適切，思路清晰，堪認被告本案行為
28 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
29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減低，自無刑法第19條
30 規定之適用餘地。

31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1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母親年邁，小孩正值叛逆期，被告
02 願與被害人和解，請審酌被告患有重大精神疾病，依刑法第
03 19條規定減輕刑度，從輕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惟被告於本
04 案竊盜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
05 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減低，業經
06 說明如上，自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且量刑輕重係屬為
07 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08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9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即不得
10 指為不當或違法。被告正值年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發揮
11 所長，自食其力，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且被告前
12 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原審審酌上情，考量被告坦承
13 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
14 況，暨被告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
15 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並
16 以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從而，被
18 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3 法官 楊仲農

24 法官 廖怡貞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劉芷含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